

2023年合同法案例分析报告(大全8篇)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报告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合同法案例分析报告篇一

合同法是民法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规范了人民群众在经济交往中的合同行为。通过学习合同法，我深刻体会到合同法在现代经济社会中的重要作用。在学习的过程中，我逐渐形成了自己的一些心得体会。本文将从合同的基本概念、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等几个方面进行探讨。

首先，关于合同的基本概念。合同是法律认可的当事人基于平等意思表示达成的协议，具有约束力。学习合同法，我深刻理解了合同的双方自愿、平等的原则。在合同的订立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必须基于真实意思进行交流和约定，不能有强迫、欺骗或者误导行为。这让我认识到，在现代社会中，合同的订立不仅仅是一种经济行为，更是一种法律行为，要求当事人必须遵守法律规定并保持诚实守信的原则。

其次，关于合同的订立。合同是经济交往的基石，合同的订立不仅仅是简单的口头约定，更要有明确的条款和格式的书面协议。学习中，我明白到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当事人应当明确约定合同的内容、权利和义务和约定的时间地点等，以确保各方的合法权益。同时，在合同的签订过程中，要注意言行一致，不得违背法律规定以及禁止性规则，确保合同的法律效力。

再次，关于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履行是合同法的核心内容，也是合同法的重要目的之一。合同的履行不仅仅要求履行期

限和履行地点的准确性，更要求当事人必须按照约定的义务进行履行。学习中，我了解到合同的履行包括两个方面，即结果义务和努力义务。当事人不仅要达到预期的结果，还要付出合理的努力。另外，合同的履行还要遵守义务的安全规定，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

此外，关于合同的变更。在现实生活中，合同存在着随时变更的现象。合同法对于合同的变更有一定的要求，即当事人应当基于自愿的原则，在达到一致意见的前提下进行的。学习中，我明白到合同的变更必须符合相应法律规定，当事人在变更合同时应当考虑合同对他人的影响，并经过对方的同意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这让我了解到在变更合同时，不能随意擅自行动，必须经过合法程序达成一致。

最后，关于合同的解除。合同的解除是当事人自愿解除合同关系的一种方法，也是民事法律关系终止的形式之一。学习中，我了解到合同的解除必须依法进行，并经过书面协议或者经过法院的判决。在解除合同时，当事人应当考虑到合同对方权益的影响，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并在合同解除后，对已经履行的义务和对方已经获得的利益进行合理的补偿。这让我深刻体会到，在解除合同时，要尊重合同的法律效力，并尽量减少对对方的影响。

总结起来，学习合同法使我认识到合同在经济社会中的重要性。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等各个方面，都需要当事人遵守法律规定，并保持诚实守信的原则。只有这样，才能确保合同的法律效力，并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通过学习合同法，我不仅了解了合同法的基本概念和相关规定，更获得了对合同法的深入认识和理解。我相信，在今后的经济交往中，我将能够更好地运用合同法知识，保护自己的权益，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合同法案例分析报告篇二

第七十七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

第七十九条 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
- (二) 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 (三)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第八十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第八十三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并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第八十四条 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第八十五条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

第八十六条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转让权利或者转移义务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第八十九条 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适用本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至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第九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返回页首]

合同法案例分析报告篇三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

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第一百一十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要求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三)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一百二十条 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返回页首]

合同法案例分析报告篇四

在学习合同法的过程中，为了更好地掌握法律的实际应用，我们进行了一系列案例实训。通过参与实际案例的解析和讨论，我对合同法的理论知识有了更深入的了解。这些案例让我认识到合同在人们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同时也意识到在签订合同时应该注意的细节和法律责任。下面我将从合同的成立、效力、履行、变更和解除五个方面谈谈我在合同法案例实训中的心得体会。

首先，合同的成立是合同法最基本的要素之一。通过实际案例的分析，我发现合同的成立需要满足五个要件，即合同当事人、合同内容、意思表示、真实意思和合法目的。在实际操作中，这五个要件是相辅相成的。如果一方缺失其中任何一个要件，都可能导致合同的无效。因此，在签订合同时，我们必须认真考虑合同当事人的身份和资格，确保合同内容明确具体，以及确保双方的真实意思和合法目的。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确保合同的有效成立。

其次，合同的效力是合同法案例实训中另一个重要的方面。根据合同的规定，合同在法律上必须具有约束力。通过对实际案例的学习，我认识到合同的订立并不等于合同的生效。只有在合同符合法律规定的内容和形式要求时，合同才能具有法律效力。因此，我们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特别注意合同的有效性，并遵守合同的规定，以确保合同的有效性和效力。

再次，合同的履行是合同法案例实训中的重点关注点之一。合同的履行意味着合同当事人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通过对实际案例的分析，我发现履行合同并不只是简单地完成合同约定的行为，更重要的是合同当事人要履行合同的义务和做到合同的核心内容。同时，我们还应该了解合同履行的各种方式和条件，并尽量减少履行合同时可能的争议和纠纷。

另外，在合同法案例实训中，我还学到了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的知识。合同的变更是指合同当事人根据一定的程序，协商修改合同的约定内容。通过对实际案例的研讨，我认识到合同变更需要合同当事人之间的一致意见，并且必须遵守合同的相关规定。而合同的解除则是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合同的规定或约定，终止合同关系。在实际操作中，我们应该清楚合同解除的条件和程序，并遵守法律的规定，避免引发不必要的纠纷。

总而言之，在合同法案例实训中，我深入学习了合同的相关知识，并通过实际案例的分析和讨论加深了对合同的了解。我认识到合同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我们在签订合同时必须认真考虑各个方面的细节，确保合同的成立、效力、履行、变更和解除。只有在遵守法律的前提下，我们才能充分发挥合同的作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推动社会的经济发展。

合同法案例分析报告篇五

近年来，合同纠纷案件的数量不断增加，合同法案件也成为了法庭上常见的类型。通过参与合同法案件的分析与研究，我深刻认识到了合同法的重要性和实际运用。以下是我对合同法案件的分析心得体会。

首先，对于合同纠纷案件的分析需要综合运用法律理论和实务经验。在进行案件分析时，我们不能仅仅停留在合同法的理论层面，还必须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分析。例如在合同法中规定了债务人的违约责任，但是在具体案件中，我们还需要根据合同的具体条款和当事人的行为来判断违约责任的认定与赔偿金额的确定。因此，只有综合运用合同法理论和实务经验，才能对案件进行全面的分析和判断。

其次，案件分析应注重细节，关注合同的具体条款和当事人的行为。合同作为当事人之间约定的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书，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是案件分析的关键要素之一。在分析过程中，我们不能忽视合同条款的具体语言和其背后的意图，这将对案件的判断产生决定性的影响。此外，当事人的行为也是案件分析中需要关注的重要因素。例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事人是否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履行合同义务，是否存在违约行为等都将直接影响案件的判断结果。

第三，案件分析需要注重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和精神。合同法是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和归宿的，因此分析案件时，我们必须充分考虑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和精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例如合同自由原则和公平原则是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我们在案件分析中不能违背这些原则。同时，合同法还对不平等条款、格式合同等进行了规定，这些规定也将影响案件的判断结果。

第四，案件分析应注重创新思维和多元化分析方法的运用。合同纠纷案件的类型繁多，背景复杂。在进行案件分析时，

我们不能套用固定的思维模式和分析方法，而应该灵活运用各种方法和工具。例如，在分析民事合同纠纷时，我们可以通过对比分析类似案例，评估事实和证据的可信度，并结合其他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综合分析。还可以运用经济学原理进行分析，从经济效益角度判断合同是否合理和有效。

最后，案件分析需要注重团队协作和共同学习。在合同纠纷案件的分析过程中，我们往往需要与律师、法官、调解员等专业人士进行多方协作。只有通过团队协作，我们才能从各个角度全面的分析和解决案件。此外，案件分析也是一个不断学习的过程，我们需要与同事和专家保持沟通，不断学习和积累案例分析的经验，提高案件分析的水平 and 准确性。

综上所述，合同法案件的分析是一项综合性的工作，需要我们综合运用法律理论和实务经验，注重合同条款和当事人行为的分析，注重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和精神，创新思维和多元化分析方法的运用，以及团队协作和共同学习。只有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的能力和素养，才能更好的应对合同纠纷案件，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合同法案例分析报告篇六

合同法是一门重要的民商法学科，在日常生活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在研究合同法时，了解和分析合同法案件是提高法律素养的重要途径之一。本文将就合同法案件分析的心得体会进行探讨，希望能够对读者在理解和应用合同法方面提供一些实用的指导。

第二段：分析案件的前提条件

在进行合同法案件分析时，首先需要明确分析案件的前提条件。这包括确定合同的有效性、合同的成立和解释以及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在实际分析中，要仔细审查合同文本，理清各方的主体地位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只有在确定了这些

前提条件之后，才能进一步进行案件分析。

第三段：案件事实的分析

在合同法案件分析中，案件事实的分析非常重要。案件事实是案件的基础，决定着案件的性质和争议的焦点。分析案件事实时，需要详细阅读法院判决书或者相关材料，了解案件的经过，确定各方的行为陈述和证据等。同时，也要注意识别和排除无关的和次要的事实，侧重于依照合同法规定对于争议焦点的分析。

第四段：法律适用的分析

在案件事实分析的基础上，要进行法律适用的分析。合同法是一门具有规范性和适用性的学科，需要针对具体案件的实际情况进行合同法条款的解释和应用。在进行法律适用的分析时，需要掌握合同法的相关理论和法律规定，考虑到立法精神和合同法的一般原则，并结合具体案件的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判断。法律适用的分析是合同法案件分析的核心环节。

第五段：争议的解决与启示

在合同法案件分析中，最终的目标是解决争议，并引发相关的启示。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考虑采用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争议。通过解决争议，既可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能推动合同法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在解决争议的过程中，还可以总结案件的教训，提炼出合同法的适用规律，并结合日常生活中遇到的类似情况，加强自身的合同法素养。

第六段：结论

合同法案件分析是理解和应用合同法的重要途径，通过分析案件的前提条件、事实、法律适用以及解决争议，可以提高

自身的法律素养，提供实用的指导。因此，我们应该重视合同案件分析，不断学习和实践，在理论与实践的交融中不断提高自己的分析能力，为实际问题的解决做出更好的贡献。合同案件分析不仅仅是对合同法的学习和应用，更是对法律思维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希望通过合同案件分析，能够更好地提升自身的法律素养和实践能力。

合同案件分析报告篇七

在合同法领域，案件分析是法律实践中必不可少的一环。通过对合同案件的分析研究，可以更好地理解和掌握合同法的规则和原则，对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等问题有更深入的认识。在近期的研究与实践中，我亲自参与了一起合同案件的分析工作，从中受益匪浅。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分享我在合同案件分析中的一些心得体会。

首先，在进行合同案件分析之前，我们需要充分了解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和规定。合同法作为我国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合同的成立、效力、履行、变更和解除等各个环节都有具体规定。在分析具体案件时，我们必须准确把握合同的要素和规则，并结合具体情况进行分析。

其次，在合同案件分析中，我们需要运用逻辑思维和法律推理，对案件进行深入剖析。通过对案件事实的梳理和合同条款的分析，可以较为准确地判断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和真实意图，并确定合同是否成立以及履行情况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在这一过程中，我们需要注重细节，做到全面客观地评估各方当事人的权益和义务。

第三，在合同案件分析中，要善于运用类比和类推的方法。由于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都不尽相同，而合同法又有许多不同的条款和规定，因此在分析案件时，我们可以借鉴类似案例的判决结果和法律解释，并将其引入到当前案件中。通过对类似案例的研究和对比，可以提高对合同法规则的理解和

运用能力。

第四，在合同法案件分析中，我们要注重跨学科的综合运用。合同法作为一门学科，与经济学、会计学、管理学等多个学科存在着内在联系，对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等问题的分析也需要综合运用不同学科的知识。在具体案件分析中，我们可以借鉴经济学的成本效益分析和会计学的财务标准，为判决过程提供更全面的依据。

最后，在合同法案件分析中，我们要善于总结和归纳经验。每个案件的分析都是一个学习和积累的过程，我们应该及时总结和归纳自己的经验和体会，形成自己的思考模式和解决问题的方法。只有通过不断地反思和改进，我们才能不断提高自己的案件分析能力，更好地为当事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合同法案件分析是法律实践中重要的一环。通过对案件的深入分析，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 and 运用合同法的规则和原则，提高自己的专业素养和应对问题的能力。在今后的实践中，我将继续不断学习和探索，不断完善自己的分析方法和技巧，为合同法案件的解决提供更好的服务。

合同法案例分析报告篇八

第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二) 标的；

(三) 数量；

(四) 质量；

(五) 价款或者报酬；

(六)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七) 违约责任；

(八) 解决争议的方法。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内容具体确定；

(二)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八条 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一) 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二)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一) 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二) 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三)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四)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三条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一) 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四条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三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八条 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十九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第四十一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返回页首\]](#)